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投证券”）作为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记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安记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9号文《关于核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6,442,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6,5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D-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前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3500101040026941	2015/12/07	---	---	于2019年8月19日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511501046666664	2015/12/07	---	---	于2019年8月21日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	155680100100008153	2015/12/07	---	---	于2025年1月21日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14789143999	2015/12/07	---	---	于2023年9月25日注销
合 计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将“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账户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池店支行	155680100000301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上述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比例	项目状态
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是	8,126.00	7,500.00	2,000.00	1,842.00	92.1%	主要生产设备已到货，该项目已终止
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否	18,055.00	14,205.77	14,205.77	13,811.51	97.2%	厂房已建设完毕，主要生产设备已到货，该项目已终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2,255.00	2,000.00	7,500.00	7,419.20	98.9%	厂房已建设完毕，该项目已终止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413.30	2,950.00	2,950.00	2,946.09	99.8%	已完成，该项目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	-	3156.12	-	
合计		52,849.30	26,655.77	26,655.77	29,174.92	-	

注：除前文所述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以外，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永春味安厂区，据此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也将发生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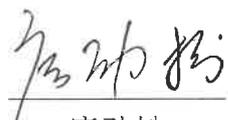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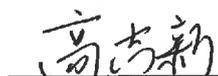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记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至此，保荐机构关于安记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持续督导相应结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劲松


高志新

